

策，现在我省实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（以下简称择业期）政策，同时取消暂缓就业政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为高校毕业生营造宽松的就业环境，给予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更多双向选择的机会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粤工作，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业生办理就业报到、档案、党（团）组织关系迁移等手续。

（三）毕业生就业后辞职（退）的，如仍在择业期限内，可选择继续参照应届毕业生，享受前述（一）、（二）项的相关待遇。

（四）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其它优惠扶持政策仍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委培生、定向生按委培、定向协议执行。

（二）自择业期政策实施起，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

(一) 在广东省内就读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。

(二) 在广东省外就读回粤就业的广东省生源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。

(三) 出国(境)留学回粤就业的广东省户籍高校毕业生。

三、适用期限

(一) 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和专科生的择业期为毕业两年内。

(二) 博士研究生的择业期为毕业五年内。

择业期从毕业证书落款日期起算。

四、政策和待遇

(一) 择业期内的毕业生在广东省就业、升学方面享有与应届毕业生同等的待遇，执行应届毕业生就业、升学、劳动及人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。

(二) 毕业生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，按照政策回生源地派遣，档案、党(团)组织关系迁回生源地；毕业生离校后在择业期内落实或变更就业去向的，可办理调整改派，按照应届毕业生